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订龙东大道（罗山路-G1501）改建工程 4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-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800,999,173 元
- 合同生效：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生效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18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发布《浦东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》，披露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建集团”）中标龙东大道（罗山路-G1501）改建工程 4 标项目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“临 2018-043”的临时公告）。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龙东大道（罗山路-G1501）改建工程 1 标、4 标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浦建集团与发包人签署有关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“临 2018-046”的临时公告）。

近日，浦建集团与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建管公司”）签署了上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龙东大道（罗山路-G1501）改建工程 4 标
- 2、工程地点：浦东新区
- 3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沪浦发改城【2017】356 号
- 4、工程内容：道路、桥梁、照明、雨污水排管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浦东建管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，导致浦东建管公司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。因龙东大道（罗山路-G1501）改建工程 4 标项目系浦建集团参与浦东建管公司公开招标中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可申请免于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。

发包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1028 号

经营范围：公路、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基础工程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排水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，工程技术咨询，工程监理，工程招标代理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800,999,173 元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本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供相应担保后由发包人按施工合同价款的 10% 支付。自工程开工起，经验工计价后累计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12.5% 时，开始按完成投资额的 80% 支付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，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90%，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（四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。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建设期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；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